

从奥古斯丁的《忏悔录》来谈“恶之因”

王敏（江苏江南大学文学院 214122）

摘要：大神学家奥古斯丁始终把自己看成一个背负罪恶之人，他忏悔着去搜寻犯罪的根源，历经精神的苦难，他成就了《忏悔录》。本文深入奥古斯丁的忏悔之中，试图从婴儿的原罪、虚无的深渊、害人不浅的友谊，来谈一谈“恶之因”。

关键词：犯罪、忏悔、恶之因、友谊、原罪

读罢奥古斯丁的《忏悔录》，从每一卷，每一章，甚至是每一句里面，都深深地感受到奥古斯丁为罪恶所作的忏悔。他始终把自己看成一个背负罪恶之人，在生活中一步步沉沦苦海，心灵和思想都走上歧途，后受神的救助，得以生存。作为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一位万人之上的大主教，他忏悔着去搜寻犯罪的根源。历经长篇的分析与阐述后，他始终还是被曲折复杂的内幕所困扰，不禁自问一句：“有谁能揭穿它的奥秘？”身为一个浅陋的旁观者，我小心翼翼的深入奥古斯丁的忏悔之中，试图粗浅的来谈一谈“恶之因”。

《忏悔录》里所记录的第一桩罪是“偷梨事件”。公元369年，奥古斯丁从马都拉斯回到家乡，父亲为他筹备学费，预备送去迦太基进一步深造。可能因为筹备学费有些困难，奥古斯丁在家乡闲呆了一年。当时，他十五六岁，正值青春年少，处于青春的“叛逆期”，不免和其他年轻人聚在一起闹事。“偷梨事件”便是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一桩罪过。犯罪的经过是这样的：“在我家葡萄园的附近有一株梨树，树上结的果实，形色香味都不可人。我们这一批年轻坏蛋习惯在街上游戏，直至深夜。一次深夜，我们把树上的果子都摇下来，带走了。我们带走了大批的脏物，不是为了大嚼，而是拿去喂猪。虽则我们也尝了几只，但我们所以如此做，是因为这勾当是不许可的。”^①

一、婴儿的原罪

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的第二卷中，用了七章的长篇来分析这桩犯罪的原因，但是偶然间回顾第一卷，发现了隐藏着的“恶之因”。

“婴儿的纯洁只是肢体的稚弱，并不是本心的无辜，我也见过、体验过孩子的妒忌：还不会说话，就面若死灰，狠狠地盯着一同吃奶的孩子。……虽是婴孩，但他不让他其他极端需要生命粮食的弟兄靠近丰满的乳源。”^②婴儿的罪恶摆在眼前，我们不能说他是无辜的。奥古斯丁认为这是不可容忍的，但是人们对婴儿都迁就容忍。因为人们认为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一切的罪恶都会消失。时间果真能把一个婴儿心田里的劣草全部铲除吗？奥古斯丁认为童年并不会离去，它随着逐渐发育完好的身体，一步步的踏入人类生活的翻覆动荡的社会。有一天，婴儿的罪恶复活了。在这一点上，弗洛伊德和奥古斯丁不谋而合。他认为，犯罪是由于个体的退化，是儿童时期原始的、暴力的、非道德的冲动的复活。^③孩子是带着原罪而出生的。他不懂得善恶，采取快乐主义原则进行活动。因为身体的弱小，所以，他所做的抢夺、伤害他人的力量就比较小，也就不会被人们注意。即使是引起了注意，并且受到一定的惩罚，这惩罚至多是戒尺打在肌肤上的微痛。像一阵风吹过，却不留下一丝痕迹。人们任其发展，把他交给时间来管教。但是，时间不仅不会铲除罪恶，反而会助其成长，终会对社会造成巨大的危害。而这次，继之戒尺的，是严酷千万倍的刑具，至少是艰苦的精神折磨。精神折磨在“偷梨事件”里，可见一斑。

东方文化对“婴儿的原罪说”也有相类似的观点。即：“人之初，性本恶。”最著名的就是荀况的“性恶论”——“今人之性，生而有利利焉。”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归宿，大主教奥古斯丁把婴儿的原罪归咎于始祖的原罪——亚当夏娃的堕落。仔细对照“偷梨事件”与“偷吃禁果”，便会发现它们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二、“虚无”的深渊

在第二卷中，奥古斯丁用了七章的篇幅来分析偷梨的原因。在奥古斯丁的内心，只有天主是第一级的美好。他认为，犯罪的

原因大都可以归咎于追求或害怕丧失所谓的次级美好。比如，一个杀人犯，他的杀人，或是为了获得美好的钱财，或是为了抢夺美丽的妻子，或是为了避免被别人杀害、抢夺，或是为了抚平内心的愤恨。也就是说，大多数人犯罪都是有目的的，有理由的。在《忏悔录》中，即使是丧尽天良、穷凶极恶的卡提里那，他之所以杀人也是有理由的——害怕手臂和精神会松弛。但是回顾自己的“偷梨事件”，奥古斯丁便怅然了。他找不到偷梨的理由、目的。这不是为了满足口馋，因为“树上结的果实，形色香味都不可爱。”^④不是为了换取钱财，因为大批脏物，全部拿去喂猪了。他渐渐的发现自己摘那些果子，纯粹是为了偷窃而偷窃，为了追求犯罪所带来的快感。他爱的是犯罪本身，而犯罪本身是虚无的。在奥古斯丁的神学里，罪恶是善的缺点，如果他的犯罪行为实在找不到任何善，即完全的缺乏善，那么，它就是彻底的恶或虚无了。^⑤

那么产生“虚无”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偷梨之时，奥古斯丁已经十五六岁，已经穿上了青春的苦闷，性的意识开始萌芽，从童年就堆积的恶欲急切的要求发泄出来。但这些欲望都被现实的种种状况压抑着，无法释放，无法实现。生活进入了一个虚无的状态。每个人都有一种被压抑在内心深处而没有得到满足的本能冲动。这时，人们可能会通过犯罪来坦白自己的欲求，即为了犯罪而犯罪。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也自问过：“在这次偷窃中，我究竟爱上过什么？”^⑥他爱的是自己的虚无的欲求。青春期的性冲动使他妄想拥有上帝的万能，但残酷的现实使他的妄想成为泡影。他“便自欺欺人的想模仿囚徒们的虚假自由，荒谬的曲解你（天主）的全能，企图犯法而不受惩罚。”^⑦

如上分析，偷梨是为了虚无的欲望。为了虚无的欲望去做虚无的模仿，最后落入更加虚无的境地。

“虚无”是恶之源。

三、“害人不浅的友谊”

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说：“但如果我是一个人，我是不会偷窃的。……可见我还欢喜伙伴们的狼狽为奸。”^⑧仅仅是偷摘下树上的几个果子，奥古斯丁单独也能干成这个勾当，可以完全不需要伙伴们的帮助。从另一方面来说，单独完成这一桩犯罪行为，更能发泄他的虚无的欲望，显示他上帝一般的万能。但是，事实上，如果没有伙伴们的同行，他确实是不会偷梨的。正如《忏悔录》中所述的那样，一个人不容易发笑，众人才能兴高采烈。他在乎罪恶本身的同时，也在乎众人合作的犯罪行为。奥古斯丁称它为“害人不浅的友谊”^⑨“不可思议的思想诱惑”^⑩。欲望压抑在心底，只消旁人一推，便如涌泉一般，喷涌而出。

那么，这“害人不浅的友谊”究竟是什么呢？

用塔尔德的观点来说，这是模仿规律。犯罪正是受着模仿规律的支配。犯罪行为就是一种正常的学习过程。只是由于偶然的原因，个体被带入一种使他们犯罪并以此作为生存方式的空间。在犯罪者之间，存在着相互学习、影响，逐渐成为犯罪行为模式，主要表现为集体犯罪。萨瑟兰的学习理论也指出：“犯罪行为是学习的，犯罪行为是在同他人相互影响、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学习的。”^⑪

塔尔德和萨瑟兰，给我们解释了“害人不浅的友谊”。但同时必须指出的是，同伙的必不可少的激励并不是偷梨的目的。我们可以将同伙的激励看成是一种辅助因或促进因，但不是目的。根本原因还是来自于“虚无”本身。“使我心痒”^⑫的还是罪恶本身，而同伙的激励，使心痒达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

游弋于奥古斯丁的《忏悔录》，跟随着他一起反思“恶之因”。透过奥古斯丁的笔，看到了降于婴儿之身的“始祖的罪恶”，它随着年龄的增长而生长，它被残酷的现实压抑，它终于接受“害人不浅的友谊”，从而落入“虚无”的深渊。

在这个充满人文理性的社会里，“神”渐渐从人们的思想中消隐了，但是犯罪心理并没有随着“神”的消隐而消失。犯罪，作为一种生命存在，它值得人们去反思，去探索。而“神学反

“狼魔”：关于“迷失”的当下表达

——万玛尖措对“狼魔”的自我叙述

刘柳（北京中央民族大学舞蹈学院 100081）

摘要：任何艺术创新都离不开对艺术自身的超越，对于民族舞蹈发展和舞蹈艺术创新来说，我们应警惕“画地为牢”对创作的创仿。“狼魔”这部舞台实验剧，作为青年民族艺术家万玛尖措及相关人员的集体创作，无疑给我们带来了基于艺术创新并超越艺术自身的思考，它以一种别样的方式将我们拉进当下的现实，让我们在惯常的冷漠中多了一份关怀。本文主要通过“狼魔”总编导新一代藏族青年舞蹈艺术家万玛尖措的访谈，来呈现这位民族编导的艺术观念和社会关怀，并针对当下的艺术问题提出一些初步思考。

关键词：舞台实验剧；城市牧人；身份迷失；语言开发



“狼魔”是用舞蹈在表达生命的生存，而不是制造舞蹈比赛的产品，这是最能可贵的！

“狼魔”作为“城市牧人”（原名：“十相自在”舞蹈工作室）创作的实验舞台剧，分别于今年6月、8月在北京朝阳剧院、12月在中央民族大学公开展演，引起了圈内和圈外的不同反响。本文将根据对“狼魔”导演编剧万玛尖措的访谈来呈现“狼魔”背后所指涉的关怀、理念和启示。

一、取名“狼魔”有什么寓意和考虑？它同之前的“搏回蓝天”、“出走”及之后的“城市牧人”在命名和寓意上有无共同之处？而这些又同您自身的经历都有着怎样的关联？

W：“狼魔”的命名离不开高度文明化和现代化的语境，正是在这样的语境下我们才需要呼唤一种“原始”的生命本源。此剧的“狼”完全不同于主流知识体系中的“狼”的定义（即险恶、残忍、冷血），反是指涉人性中本真和坚强的生命意志。而“魔”表达的是一种“迷失”的状态和“混乱”的情境，同时也投射了一种“噩梦”的色彩和“悲剧”情调。一句话，“魔”要呈现的是主人公的“迷失”、“无奈”、“软弱”、“犹豫”、“无助”，而“狼”是迷失中对“本性”的召唤，是对迷失者“自我”、“刚劲”、“坚强”、“决绝”、“能动”的激活。所以，唤醒人性中的“狼性”，呼唤内心中的“超人”，召唤一种“游牧”的精神，而这里的“游牧精神”不为指代民族和地域意义上的游牧民族，而是指向精神的自由与超越，这就是“狼魔”的精神所在。“狼魔”之前与之后的作品都与自身在迷失，并在迷失中不断追问和探索的经历有关，而这样的情感体验也正是我们这代人所共有的。

二、为什么要选择“狼”这一形象？有什么特殊考虑么？

W：“狼”的选择是有多方面考虑的。首先，是当下市场的需求。市场需求在相当程度上返照的是当下消费者的心理，即对生命野性的呼唤，而此时的呼唤无疑也是过度“文明”的制造。其次，“狼”作为文化符号在当下具有较大的语言表现空间和市场效应。你可以看到，整个舞台剧我们调用了许多蒙古文化元素，但我们部舞剧并不是要做蒙古艺术展，而是想借用丰富和开阔的蒙古文化元素，及其标致的游牧精神和文化气质，给都市文明所造就的游荡者、迷失者和弱势群体一碗强身健体的“心灵鸡汤”，弥补“文明化”所制造的“虚弱”，挽救“现代化”所制

造的“颓丧”。最后，就是对当下舞蹈表现背后的意识形态纠正。既是纠正建立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文化帝国主义和内部东方学，并扭转建立其上的主流与弱势，文明与野蛮，先进与落后，文化与自然的价值区隔和利益对立等问题。

三、如何定位“狼魔”？其实实验性指的是哪个层面？

W：“狼魔”只是作为我个人经验，同时它还隐射着“城市”弱势群体现实处境，它无法在某一层面上用某种既定的“类型”来框定，因为它昭示的是全球化、现代化和都市化的当下所有迷失者们的内心诉求。它是在人性普同和生命等价的立场上，进行的一种超民族和跨时空的文化表达，而那些专门用以划分、界定和评价的标准无论在哪个层面上看，都无益于舞蹈的真实表达、健康发展和锐意创新。“狼魔”作为舞台实验剧，是一种对舞台语言和表现力的探索，一切手法的借用只为能更好地传达我们的心声。作为舞台实验剧，除了要表现出对舞台语言表现力的开发外，还应负有培养观演群体的责任，这正是当下中国舞蹈艺术界最需关注和努力的地方。

四、“狼魔”表现为何运用各种不同的艺术形式？如何调和不同形式间的差异，避免“差异”可能导致的冲突？

W：舞台实验剧说得通俗些就是调用一切舞台表现手段来讲故事，同时以实验和探索的方式开发舞台表述的可能性，它是具有高度自由和探索性的舞台艺术实验。就此来看，“狼魔”本身就不具专属性，它是公共性、社会性、时代性的舞台艺术实验作品。而多种艺术形式的调用和不同语言风格的选择也都是围绕“狼魔”所反映的时代背景，故事情节和人物性格的。总之，形式的丰富和手段的多样离不开互为连贯的剧情、人物和主旨，唯此作品才会完整而不散乱，多元而不庞杂。

结语

关于“狼魔”的访谈，其意义并不局限在文本内部，它更多地向我们传递一种思考，即作为这一时代的舞者或艺人，我们如何运用自身的媒介来传达关于我们时代的意义和担负这一时代的责任。

当我们执着地守卫用以安身立命的“动作本体”时，我们是否应反思所谓的“本体”若远离当下的时代语境和遭遇，离开与不同“他者”的对话和交流，抽离出对社会的关注和人心的关怀，那么，我们不仅不能突围“失语”的尴尬，而且还将被我们一直为之捍卫的“本体”所埋葬。在这层意义上，“狼魔”无非将以往惯于孤芳自赏的我们拉回到现实之中，而此处的现实回归并非还原，而是调用艺术的方式来参与和介入现实，在参与生活和关注人心的层面上，开启艺术语言的空间和表达的可能，打破以往由意识形态、话语权力构筑的藩篱，在神话和历史，理想和现实，情感和理智，野性和文明间，开拓一条通向“罗马”的大路，在“共生”和“大同”的意义上重建一个充满诗性的人性栖息地！

注释

1.刘建，北京舞蹈学院教授评议。

作者简介：

刘柳（1984.12-），2008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舞蹈学院，硕士。

思”作为一种历史精神文化，用之于反思犯罪，乃至反思人生，也不失为一种古老的时尚。

参考文献：

- (1)(4)奥古斯丁《忏悔录》卷二，第四章，华文出版社出版，2003年4月，第一版。
- (2)奥古斯丁《忏悔录》卷一，第七章，华文出版社出版，2003年4月，第一版。

(3)(11)《犯罪心理学》魏键馨、张学林著，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2月，第一版。

(5)《奥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周伟驰著，2005年5月，第一版。

(6)(7)奥古斯丁《忏悔录》卷二，第六章，华文出版社出版，2003年4月，第一版。

(8)(12)奥古斯丁《忏悔录》卷二，第八章，华文出版社出版，2003年4月，第一版。

(9)(10)奥古斯丁《忏悔录》卷二，第九章，华文出版社出版，2003年4月，第一版。